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3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7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翠玲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3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博力威、沃森生物、楚天高速、湖北广电、信立泰、深华发 A、杰美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宜鹏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2023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拟安排大信事务所合伙人汤艳群女士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大信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公司 2023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含税），2024 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75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